



## 2025年4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法国欧洲和外交部长让-诺埃尔·巴罗在2025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后媒体候访期间的发言撰写此函。法国外交部长在发言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提出了毫无根据且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包括毫无根据地断言“伊朗处于研制核武器的临界点”。这种指控反映了对伊朗根据国际法所享有合法权利的根本误解或刻意歪曲。指控还表明对事实的选择性解读，并凸显了一个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奉行双重标准的一贯行径。在此，我谨提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以下几点：

妄称伊朗“处于研制核武器的临界点”的指控毫无根据，且在政治上不负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寻求发展核武器，其防御性原则并未改变。伊朗坚决反对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创始缔约国，始终全面恪守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对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进行监督与核查，其各次报告一贯证实：从未发生过将核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用途的情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多边成就，得到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的一致核可。该计划遭破坏并非伊朗造成，而是由于美国肆意妄为的非法退出并且欧盟三国未能兑现承诺的经济利益。作为回应，伊朗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展现战略耐心，随后严格遵循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26和36段，逐步减少并最终暂停履行承诺。相关措施透明且完全相称。

法国外交部长公开威胁要重新实施对伊朗经济造成“毁灭性影响”的制裁，此举构成赤裸裸的政治和经济胁迫行径。诉诸威胁和经济讹诈完全不可接受，且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此外，法国自身不履行义务却威胁启动所谓的“快速恢复制裁”机制，此举与国际法不允许一方在不履行协定所规定义务的同时主张协定所规定权利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这种行为于法无据、于程序不符、不可接受且不具有效力，将有损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



法国虽声称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核扩散风险表示关切，但其自身一贯行径却从根本上损害了该国在不扩散问题上的公信力。法国继续将其核武库现代化并加以扩充，拒绝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对以色列政权未申报的核武器计划长期沉默纵容，且迄今仍未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裁军义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致力于开展外交和进行建设性接触。然而，真正的外交不可能在威胁或压力下推进。如果法国及其伙伴真正希望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问题，就必须放弃胁迫，尊重各国依据国际法享有的主权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